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目 錄§

		財務報表
項	目 頁 少	內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sim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 \sim 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 \sim 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sim17$	-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sim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sim32$	四~大
(五)關係人交易	$34 \sim 38$	
	3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sim 40$	三
(十) 其 他	$32\sim34$	式
生)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sim 41$	画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sim 41$	画
3.大陸投資資訊	41	画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 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公開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8.3元。收購截止日已收購數量為4,781,501仟股(占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09%),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交割。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 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 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雯 會計師范有偉 會計師 郭 俐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民 國 九十六 年 四 月 十七 華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三月		九十五年三月				九十六年三月		九十五年三月	
代碼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_				流動負債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	\$ 8,704,163	7	\$ 14,862,291	1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 1,833,616	1	\$ 1,855,164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696,807	2	1,623,024	1
	二、三及五)	7,910,615	7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3,487,062	3	4,079,82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72,301	-	9,180,000	8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424,398	3	2,758,492	2
1120	應收票據	12,314	-	11,366	-	2260	預收款項	888,657	1	727,265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4,922,208	4	4,812,621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282,227	-	323,628	=		-)	3,803,112	3	1,942,219	2
1160	其他應收款一非關係人	198,604	-	140,075	-	2273	存入保證金	36,476	-	80,30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75,907	-	923,07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98,915	1	595,226	
120X	存貨(附註二)	77,820	-	3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69,043	14	13,661,524	1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498,673	1	344,5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02,740	-	69,016	-		長期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10,000	-	10,000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209		39,632			二十四)	281,089	-	416,8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76,781	19	30,716,603	25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10,000,000	8	14,478,137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81,089	8	14,894,944	12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1,190,627	25	17,481,956	1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	-	127,158	-
	九)	32,160		3,858,30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47,022	-	229,771	1
14XX	投資合計	31,222,787	25	21,340,264	1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八及九)	1,586,156	2	-	-
						2888	其他負債一其他	<u>-</u> _	<u>-</u>	1,28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33,178	2	358,218	1
	成本										
1501	土 地	3,667,983	3	3,774,031	3	2XXX	負債合計	29,183,310	24	28,914,686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4,696	2	2,223,815	2			· · · · · · · · · · · · · · · · · · ·	· <u></u>		
1531	電信設備	69,447,400	57	68,451,566	5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105,860	-	94,229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000,000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1	1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4,999,757 仟股,九十				
1681	其他設備	1,819,684	1	1,123,034	1		五年 4,955,602 仟股	49,997,573	40	49,556,024	41
15X1	成本小計	78,501,813	64	76,942,866	6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_	62,275	-
15X9	滅:累積折舊	(26,323,782)	(22)	(22,175,081)	(18)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8,756,090	7	8,080,161	7
		52,178,031	42	54,767,785	45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42,242	3	2,066,22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8	8.504.731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320,273	45	56,834,007	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TO KIZI W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33.286	19	22,280,328	18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8,785,582	7	9,533,291	8	0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000,200		22,200,020	10
	M. V. A.Z.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88	_	2.838	_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8.023)	_	1.911.950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2,385,818	2	912.112	1	3510	庫藏股票	(1.402.946)	(1)	(323,544)	-
1810	開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227,439	_	261,42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702,869	76	92,276,394	76
1820	存出保證金	287,108	_	267,463	-	JAAA	从本作血口可	75,102,009		J2j21 Uj39 4	
1830	提供	328,981	1	294,754	-						
1860	遞延買用 (附註—及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102,571	1	294,754 995,330	1						
1880	远延州行税員座—非流勤(附註—及十六) 其 他	1,102,571 48,839	1	995,330 35,827	1						
1880 18XX	共 他 其他資產合計	4,380,756		2,766,915							
10/1/	共心具座谷町	4,300,730	4	2,700,915	2						
1XXX	資產總計	\$ 122,886,179	100	\$ 121,191,0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886,179	100	<u>\$ 121,191,080</u>	1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與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第	一季	九十五年第	一 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12,251,653	100	\$ 11,670,120	100
4800	其他收入	<u>55,491</u>		45,646	<u> </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307,144	100	11,715,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八及				
	二十)	5,330,993	<u>43</u>	4,817,833	41
5910	營業毛利	6,976,151	57	6,897,933	59
0)10	名 未 3/1	0,770,13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八及				
	二 +)				
6100	推銷費用	2,019,771	17	2,527,253	22
6200	管理費用	898,429	7	721,63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8,200	<u>24</u>	3,248,892	<u>28</u>
6900	營業利益	4,057,951	33	3,649,041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淨額(附註二及八)	745,985	6	246,908	2
7170	違約金收入	43,455	1	43,298	1
7110	利息收入	38,149	-	42,36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28,714	-	625,689	5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26,142	-	16,096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3,799	-	-	-
7480	其 他	48,454	1	37,2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934,698	8	1,011,560	8

(接次頁)

		九	十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代碼		金		客	頁	%	金		額	%
75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	158	3,765		1	\$	1,256	.761	1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77	7,855		1		124,	,087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9,415				52,	<u>,247</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46	6,03 <u>5</u>		2		1,433	,09 <u>5</u>	12
7900	稅前淨利		4,740	5,614		39		3,227,	506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930	<u>6,882</u>		8	_	122,	<u>,638</u>	1
8900	稅後淨利		3,809	9,732		31		3,104,	,868	2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_			<u>35</u>	<u> </u>
9600	本期淨利	<u>\$</u>	3,809	9 <u>,732</u>		31	<u>\$</u>	3,104	<u>,903</u>	<u>26</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稅		前_	兌	後	稅	戸	前 稅	後
97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	· -	\$ 0.96 \$ 0.96			0.77 0.77		0.65		0.63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第	十 六 年 一 季	九第	十 五 年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淨利	\$	3,809,732	\$	3,104,903
調整項目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現金股利		1,979,210		-
折 舊		1,476,698		1,309,7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一淨額	(745,985)	(246,908)
遞延所得稅		341,198	(406,304)
攤 銷		224,816		239,660
呆 帳		217,885		154,8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一淨				
額		154,966		1,256,7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18)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504		23,9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25,506)
買回公司債損失		-		44,4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198,592		600,000
應收票據	(908)		1,304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80,862)		45,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23		205,06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3,985		30,3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47)	(382,223)
存 貨	(39,570)		-
預付款項		65,773		130,559
其他流動資產		7,215	(32,382)
應付帳款		401,054		376,756
應付所得稅		590,768		528,297
應付費用	(278,599)		693,938
其他應付款		257,594		87,369

(接次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預收款項	(\$ 105,573)	(\$ 293,591)
其他流動負債	13,255	(165,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8,006	6,680,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740.42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740,430)	-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3,458,463	- (
購置固定資產	(1,759,681)	(1,420,087)
遞延費用淨增加	(25,426)	(4,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22)	(6,3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79	-
其他資產減少	71	1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u>2,944,8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11,074,646)	1,513,6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9,47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34)	6,257
償還公司債	-	(1,500,000)
買回公司債價款	_	(936,5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40	(2,430,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1,700	5,764,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2,463	9,098,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4,163	<u>\$ 14,862,2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	\$ 79,670
減:資本化利息		(2,911)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利息	<u>\$ -</u>	<u>\$ 76,759</u>
支付所得稅	<u>\$ 6,376</u>	<u>\$ 6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803,112</u>	<u>\$ 1,942,219</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u>\$ 10,200</u>	<u>\$ 230,200</u>

(接次頁)

	九 第	十 六 年 一 季	九第	十 五 年 一 季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			<u></u>	
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14,943	\$	903,828
加: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344,738		516,25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759,681	<u>\$</u>	1,420,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 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 收入之 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 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 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36 人及 2,1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 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 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 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 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

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 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 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 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 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 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 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 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 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 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 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 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 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 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 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 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 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 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 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 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五年第一季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	原則變動	列為股	東權益
	累積影響	數(稅後)	調整項目	(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	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u>	(248	8 <u>,184</u>)
	\$	<u>35</u>	\$ 1,83 ⁴	<u>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 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7,237,016	\$ -
定期存款	863,235	716,3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0,265	382,919
庫存現金	30,077	27,433
週 轉 金	3,570	3,117
附賣回政府債券	_	13,732,499
	<u>\$ 8,704,163</u>	<u>\$14,862,29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910,615
 \$ ____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九 十 六 年九 十 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2,301\$ 9,180,000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50,000 仟股,處分利益計 625,506 仟元。

七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	ナ	7	年	九		+	£	5	年
	Ξ	月	Ξ	+	_	日	Ξ	月	Ξ	+	_	日
	金			額	股棒	崔%	金			額	股棒	崔%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21,59	95,49	90		100	\$	3,8	28,33	36		100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												
泛亞電信公司,原泛亞國												
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9	95,13	37		100		12,6	39,27	77		100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4,34	41	99	.99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												
泛亞電信公司)						-				2		-
	\$	31,19	90,62	<u> 27</u>			\$ 1	17,4	81,95	<u> 56</u>		

(一)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 328,645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股權。泛亞國際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規劃並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以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泛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泛亞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3,458,46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45,846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 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所持有泛亞電信公司比 例(100%)計取得現金 3,458,463 仟元。

仁)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八月間分批取得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股權,交易總價累計為3,440,452仟元,累計持股255,079仟股,累計持股比例為94.28%。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255,079仟股及現金250,000

仟元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取得 100%股權,台信電訊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資訊服務等。

台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再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 255,079 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股權。台亞國際公司董事會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以台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電訊公司董事會於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33.85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1,527,583 仟元,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公司), 以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公司為消滅公司。台信電店 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該合併案以九 十五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台信電訊公司概括承受台 信電店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119,7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972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 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 例(100%)計取得現金 1,119,715 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500,000 仟元,發行新股50,000 仟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27,530仟元,發行新股 18,028仟股,每股以面額 1,000 元發行, 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 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股票 637,000仟股, 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 5,287,100 仟元作價投資,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持有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股權比例為 100%,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68,200 仟元,發行新股 1,806,820 仟股,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信電訊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 641,900 仟股,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5,327,770 仟元作價投資,故台信電訊公司對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本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以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款與原始 投資成本間之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 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 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已認列之遞延貸項及遞延借項分別為 1,586,156 仟元及 2,194 仟元。

(三)投資損益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九十六年第一季除新 泛亞電信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及台信國際電信暨九十五年第一季 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被 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 層認為倘該等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 影響並不重大)。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新泛亞電信公司	\$ 478,723	\$ 180,608
台信電訊公司	267,262	46,340
台信電店公司	-	19,961
舊泛亞電信公司	_	(<u>1</u>)
	\$ 745,985	\$ 246,908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九 十 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 \$3,826,148(接次頁)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全數作價轉投資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請參閱附註八「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說明。

十,固定資產一累積折舊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29,616	\$ 241,720
電信設備	25,056,771	21,222,965
辦公設備	47,766	38,726
租賃資產	308,413	244,603
其他設備	681,216	427,067
	<u>\$ 26,323,782</u>	<u>\$ 22,175,081</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287 仟元及 2,911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2.64%及 2.76%-3.12%。

土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本	\$ 2,495,102	\$ 964,541
減:累積折舊	(98,693)	(41,838)
累計減損	(<u>10,591</u>)	(10,591)
	<u>\$ 2,385,818</u>	<u>\$ 912,112</u>
閒置資產		
成本	\$ 2,460,027	\$ 2,777,429
減:累積折舊	(671,536)	(729,945)
累計減損	(<u>1,561,052</u>)	(1,786,055)
	<u>\$ 227,439</u>	<u>\$ 261,429</u>

	九 十 六 平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266,672	\$140,068
電腦軟體成本	50,415	96,504
其 他	<u>11,894</u>	<u>58,182</u>
	<u>\$328,981</u>	<u>\$294,754</u>

	九十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3,750,000	\$10,000,000	\$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565,2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45,700	-	-	647,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7,412	<u>-</u>	127,019	80,937
	\$ 3,803,112	<u>\$10,000,000</u>	\$ 1,942,219	<u>\$14,478,137</u>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至 L券,乙類 A至 L券,丙類 A至 M券,丁類 A至 M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接次頁)

 機行總額
 年利
 型
 還本付息方式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5,000,000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 15,000,000
 \$ 15,000,000

(三)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 6,802,3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26,71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餘3,3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债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 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 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 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3.6 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 5,409,6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09,703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债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	13,750,000	

西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 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22,592 仟元及19,82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一)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 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 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 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 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 順序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3.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 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 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 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 類 及 比 率 , 得 視 當 年 度 實 際 獲 利 及 資 金 狀 況 , 經 董 事 會 通 過 後 提 股 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 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 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 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 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

本公司分别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 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 配案如下: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 1,617,074 \$ 1,623,670 法定盈餘公積 143,563 1,150,000 1,6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接次頁)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	足股利	钊 (元)
	九十	- 五年度	九十	四年	度	九十	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董監事酬勞	\$	43,231	\$	40,39	4			
員工紅利-現金		432,303		403,94	0			
股東紅利-現金	_12	2,880,151	12	2,843,99	<u>7</u>	\$	2.6	\$ 2.61677
	<u>\$15</u>	5,116,322	<u>\$16</u>	6,060,37	0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戸轉譲服				46,537	-	1,112	45,425
<u>九十五</u> 轉讓服				11,551	-	-	11,55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將庫藏股票1,112仟股,以每股28.17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4,870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	5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u>		
期初餘額	\$	40,652	\$ -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9,408	764,800	
(接次頁)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		
目	<u>\$</u>	(\$ 625,506)
	50,060	2,222,11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		
期初餘額	(218,284)	-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		,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467	$(\underline{64,421})$
	(<u>210,817</u>)	(<u>312,605</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30,209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	(<u>37,475</u>)	2,438
	(7,266)	2,4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168,023</u>)	\$1,911,950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186,644	\$ 806,86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收益	(186,496)	(61,72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7,178)	(145,317)
其 他	(7,841)	(21)
暫時性差異	(358,240)	7,313
免稅所得	-	(78,172)
投資抵減	(36,122)	-
遞延所得稅	341,198	(406,304)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4,917	
所得稅費用	<u>\$ 936,882</u>	<u>\$ 122,638</u>

二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損
 展
 計
 畫
 免
 稅
 期
 間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740,710	\$ 617,933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75,141	245,32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03,815	386,577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70,272	104,202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53	51,989
其 他	<u>8,471</u>	<u>16,719</u>
	1,500,262	1,422,741
減:備抵評價金額	(<u>294,951</u>)	(<u>358,395</u>)
	<u>\$1,205,311</u>	<u>\$ 1,064,3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102,740	\$ 69,016
一非流動	1,102,571	995,330
	<u>\$1,205,311</u>	\$1,064,346

四两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分別為19.64%及9.8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七 每股盈餘

								(單	位:	新台	幣元)
			九			- 第	一季	_			等 一	季
			稅	J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	動累	積影										
響數前淨利			\$	0.96		\$	0.77	\$	0.65	\$	0.63	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責影:	響數		-					<u> </u>			<u>-</u>
本期淨利			\$	0.96		\$	0.77	\$	0.65	9	0.63	3
稀釋每股盈餘					•					_		_
計列會計原則變:	動累	積影										
響數前淨利	, ,	, .,	\$	0.96		\$	0.77	\$	0.65	\$	0.62	2
會計原則變動累利	書影:	變數	4	-		4	_	4	-	4	0.02	_
本期淨利	只小少	日 文人	\$	0.96		\$	0.77	\$	0.65	<u></u>	0.62	<u>-</u>
										_		_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元	
1 1 . <i>b. bb</i>	稅		前	稅		移	色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 通股							4 00	99,388				
远成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5,4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746	,614	\$ 3	3,809	9,732	4,95	53,938	<u>\$0.</u>	<u>96</u>	\$0.7	<u>'7</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3.3%)			504			378		2,306				
稀釋每股盈餘			304			376		2,3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747	<u>,118</u>	\$ 3	3,810) <u>,110</u>	4,95	56,244	<u>\$0.</u>	<u>96</u>	<u>\$0.7</u>	<u>′7</u>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												
通股							4,95	54,893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11,55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 227	E41	¢ ·	2 104	1 002	4.0	12 242	¢Ω	6 5	¢ ∩ <i>c</i>	2
(接次頁)	Þ	3,227	,541	Þ 3	,104	1,903	4,94	13,342	<u>\$0.</u>	<u>03</u>	<u>\$0.6</u>	<u>0</u>
(妆人只)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_		_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	17,443	\$	13,083	56,574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6,467		4,850	29,5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251,451	\$	3,122,836	5,029,437	<u>\$0.65</u>	<u>\$0.62</u>

太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	六 年 第	5 一 季	九十	五 年 第	-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551	\$ 357,094	\$ 484,645	\$ 73,913	\$ 254,333	\$ 328,246
職工保險費用	7,286	19,515	26,801	4,585	15,358	19,943
退休金費用	6,016	14,054	20,070	4,329	14,141	18,470
其他用人費用	6,832	15,483	22,315	4,429	14,621	19,050
小 計	<u>\$ 147,685</u>	<u>\$ 406,146</u>	<u>\$ 553,831</u>	<u>\$ 87,256</u>	<u>\$ 298,453</u>	\$ 385,709
折舊費用	\$1,349,854	\$ 122,203	\$1,472,057	\$1,222,190	\$ 85,713	\$1,307,903
攤銷費用	191,371	31,047	222,418	192,714	44,142	236,856

充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03,112
 \$13,731,265
 \$16,420,356
 \$16,546,633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 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 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 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三月份佰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 值。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 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 5.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10,251 仟元及 14,458,82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03,112 仟元及 8,920,356 仟元;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3,295 仟元及 356,00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781,089 仟元及 7,916,807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 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 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 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 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 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 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 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 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 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 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 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 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换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駶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嗣	係	
台信電	电訊公司				子公	司						
新泛引	巨電信公	司			子公司							
台灣智	客服科技	股份有阿	限公司(台灣	孫公司							
客服公司)												
新東信	言電訊公	司			孫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							
					萸	具舊東1	信電訊	公司	合併更	名為	東信	
					電	記訊股伯	分有限	公司)			
台灣名	紧服財產	保險代理	里人股份	有限	孫公司							
公司	1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孫公司							
公司	1											
TWM	Holdin	g Co. Lt	d. (原名	3	孫公	司						
Sim	nax Inve	stment l	Holding	ŢS								
Ltd)											
TT &	T Holdi	ngs Co.,	Ltd.		孫公	司						
台信員	國際電信	股份有阝	艮公司		孫公	司						

(接次頁)

關係 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出售全部持
	股)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
	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及舊泛亞電信公司採權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
	月出售全部持股)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實質關係人
證券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實質關係人
產險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
	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店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台信
	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

仁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佔營業		佔營業
	金額	收入%	金額	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 358,199	3	\$ 366,822	3
新泛亞電信公司	164,431	1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66,914	1	34,340	-
舊泛亞電信公司	<u>=</u>	-	330,711	3
	<u>\$ 589,544</u>		<u>\$ 731,873</u>	

與泛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	十六年	第一季	九	十五年	第一季
			佔營業			佔營業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204,629	4	\$	216,507	4
新泛亞電信公司		75,368	1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51,596	1		73,071	2
富邦產險公司		21,983	-		22,194	-
舊泛亞電信公司	_	<u>-</u>	-	_	146,451	3
	<u>\$</u>	353,576		\$	458,223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租金收入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4.銀行存款

5. 應收(付)款項

	九三	十 月 三 十	六 年 日	九三	十 月 三 ⁻	五 年 十 一 日
	_	/1 - /	佔各該		<i>/</i> 1	<u></u>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1)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195,569	4	\$	154,844	3
新泛亞電信公司		65,523	1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7,993	-		12,523	-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45,202	3
其 他	_	3,142	-		11,059	-
	\$	282,227		\$	323,628	
(2)其他應收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51,637	32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98,809	21		488,081	46
台灣固網公司		21,365	5		14,672	1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2,921	1		10,666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385,889	36
台信電店公司		-	-		18,684	2
其 他	<u></u>	1,175	-	<u></u>	5,078	-
(2) 巫 从 払 西	<u>\$</u>	275,907		<u>\$</u>	923,070	
(3)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10 710	10	\$	E2 617	1/
苗升性放公司	<u>D</u>	48,748	10	<u> </u>	53,617	16
(4)應付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9,380	1	\$	_	_
台灣固網公司	7	11,233	_	-	_	_
新東信電訊公司		1,005	_		45,526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 _	_		16,029	1
	\$	31,618		\$	61,555	
(5)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	153,842	4	\$	289,741	7
台灣固網公司		63,931	2		68,485	2
富邦產險公司		2,305	-		11,759	-
台信電店公司		_	-		20,513	1
	\$	220,078		\$	390,498	
(6)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335,397	10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66,694	5		135,888	5
台灣固網公司		48,872	1		83,635	3
舊泛亞電信公司	_	-	-		219,813	8
	\$	550,963		\$	439,336	

	九	+	六	年	九	十	-	五	年
	<u>=</u>	月三	+ -	一 日	<u>=</u>	月三	= +	. –	日
			佔	各該				佔名	- 該
	金	1	額科	- 目%	金		額	科目	%
(7)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新泛亞電信公司	\$	203,829	9	23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02,507	7	11		71,3	35	1	12
台灣固網公司		28,389	9	3		27,3	57		5
舊泛亞電信公司			_	-		93,4	63	1	16
	\$	334,725	5		\$	192,1	<u>55</u>		
		九十二	六年第	芍一季	-	九十	五年	第一	- 季
6.郵 電 費									
台灣固網公司		<u>\$</u>	24,0	<u> 23</u>		<u>\$</u>	1	<u>1,103</u>	
7. 勞 務 費									
台灣客服公司		<u>\$</u>	219,2	<u> 196</u>		<u>\$</u>	280	0,136	

8. 其 他

- (1)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係作為營運使用。
- (2)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 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46,958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81,995	94,534
舊泛亞電信公司	_	169,812
	<u>\$ 228,953</u>	<u>\$ 264,346</u>

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 保品:

九 十 六 年九 十 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單\$ 10,000\$ 10,000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10,633,913)\$ 10,643,913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 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 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依契約付 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181,837 仟元。
- 二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 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 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3,777,626 仟元。
- 三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521 仟元。
- 四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	年第二季至第	四季		\$	19,709	
九十七	年度				18,648	
九十八	年度				2,911	

<u> 重大期後事項</u>

○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本公司之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公開收購台灣固網公司股份,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 8.3 元。收購截止日已收購數量為

- 4,781,501 仟股(占台灣固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09%), 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交割。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予及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貸予金額及保證額度分別為12,500,000仟元及18,000,000仟元,以支應該公司公開收購台灣固網公司股份所需資金。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實際資金貸予該公司計12,500,000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該公司已向銀行實際動撥借款計14,190,000仟元。

西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十九之說明。

金融商品條件合約金額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2,500,000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損失 39,396仟元及27,595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象對 單 一 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青書保證之限額 係() 保證餘額(註二) 司名稱公司名稱關 註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註一) \$ 18,069,2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9.21% \$ 93,702,869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 限。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	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稻岛古德城岩旅行人力	關係帳 列 科 目	朗 千單位/仟股			末備備	註
		两	刷 1京 TR 列 和 日	千單位/仟股	长 面 金 額	寺 股 %	市價(註一)	乱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45,175	\$ 604,360	-	\$ 604,360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5,387	403,453	-	403,453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安泰 ING 债券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06,743	1,614,420	-	1,614,420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74,772	956,726	-	956,726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德盛债券大壩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30,038	1,512,200	-	1,512,200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富邦金如意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81,999	1,006,620	-	1,006,620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建弘全家福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9,151	1,511,156	-	1,511,156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JF 台灣債券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9,702	301,680	-	301,680 (註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	172,301	0.028	172,301 (註三)	
	Bridge Mobile Pte Ltd.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160	12.5	21,438	
			非流動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9,595,137	100	9,607,268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028	21,595,490	100	21,602,477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8	67,731	5.21	- (註四)	
			非流動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5,144	3	- (註四)	
			非流動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非流動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7,084	3.17	- (註四)	
			非流動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	3,265	1.51	- (註四)	
			非流動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279,766	100	2,286,126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563,121	100	563,12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月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帳 列 科 目	期			末備
村月~公司	7月頃	月 頃 远 分 殺 们 八 人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持	股 %	市價(註一)加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 24,347	49.9	\$ 24,347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USD 8,848	100	USD 8,848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920	18,063,154	100	18,063,154
TWM Holding	ADS						
Co.Ltd.	Hurray! Holding Co., Ltd.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D 5,551	5.02	USD 5,551 (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 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oany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 (註五)	0.19	- (註四)
			非流動				
台灣客服公司	股 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13	100	3,013
	限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703	100	2,703
	限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US\$ 1,275	100	US\$ 1,275
TT&T Holdings	股 單						
Co.,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270	100	US\$ 1,270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股 票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900	5,327,770	9.95	6,834,174
			非流動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畜ゥ八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框列科日	六 艮 料 免	阻 徐	期 仟單位/仟股	初		λ				出		末
		TK 91 71 1	义勿到水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126,959	\$ 1,913,171	-	\$ -	20,216	\$ 305,401	\$ 301,965	\$ 3,436	106,743	\$ 1,614,420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_	35,432	401,565	-	-	35,432	401,827	400,000	1,827	-	-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450.000	4 0 (0 = 00			=0.4=4	4 044 740	4 004 5/5	0.054		05.55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153,928	1,962,733	-	-	79,156	1,011,718	1,001,767	9,951	74,772	956,726
		入損益之金融												
	+ コムウンサム	資產一流動	_		17.100	2.017.240			7.071	1 214 720	1 201 720	12 000	0.151	1 511 157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_	17,122	2,817,260	-	-	7,971	1,314,738	1,301,738	13,000	9,151	1,511,156
		入預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保德信債券基金	以平價值變動列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_	13,686	200,015			13,686	200,500	200,000	500	_	
		入損益之金融			13,000	200,013	-	-	13,000	200,300	200,000	300	_	-
		資產—流動												
	股 票	员庄 /// 30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_	_	325,000	3,877,659	18,028	18,027,530	_	_	_	_	343,028	21,595,490
		股權投資			· ·	, ,	,	, ,					•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台信電訊公	子公司	637,000	3,700,944	-	-	637,000	8.3	3,700,944	-	-	-
		融資產一非流	司									(註三)		
		動												
新泛亞電信公	受益憑證													
司	安泰 ING 债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_	46,758	704,606	-	-	46,758	706,382	700,000	6,382	-	-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71,000	905,330	-	-	71,000	907,488	900,000	7,488	-	-
		入損益之金融												
	and the standards had be	資產一流動			27.066	FF 4 0 6 4			25.000	FF (20F	FF4 F40	1.640		
	保徳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37,966	554,861	-	-	37,966	556,205	551,563	4,642	-	-
		入損益之金融												
	TE 人繼律史甘人	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_	42,808	653,130			42.808	654,757	650,000	4,757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十負但安勁列		_	42,008	655,130	-	-	42,008	034,/3/	030,000	4,/3/	-	-
		資產—流動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_	_	12,267	150,035	24,522	300,000	36,789	451,112	450,000	1,112	-	_
	田川平平心企业	入損益之金融			12,207	100,000	21,022	500,000	30,, 05	101,112	100,000	1,112	_	
		資產—流動												
<u> </u>		只压 /儿到	1	1					1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買、壺ッ八	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框 刮 私 日	六 旦 料 免	R.Fl	期		初買	,	λ	賣			出	朝	末
貝 貝 之 公	可有頂亞分性級及石柵	TK 91 41 0	义勿到水	199]	係 仟單位/仟股	金	額仟	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_	_	-	\$	-	1,806,920	\$18,069,200	-	\$ -	\$ -	\$ -	1,806,920	\$18,063,154 (註四)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4,900		42,864	637,000	5,287,100	641,900	8.3	5,329,964	(註五)	-	-
台信國際電信	公 <u>股 票</u>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 動	-	母公司	-		-	641,900	5,327,770	-	-	-	-	641,900	5,327,770

註一:有價證券種類係屬基金者,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 544,114 仟元、投資利益 267,26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628 仟元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7,475 仟元。

註三: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台信電訊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貸項 1,586,156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6,046 仟元。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借項 2,194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情		形交易之	,條件與· 情 形	一般交易不同及 原 目	国應日	收 (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ŧ.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備	註
			進(翁	∮) 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單	價	授信期間	計餘	額	票據、帳款之	
							(%)							比率 (%)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64,431)	1	依合約條件收	款	_	_	\$	65,523	1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358,199)	3	依合約條件收	款	_	_		195,569	4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04,629	4	依合約條件付	款	_	_	(11,233)	1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19,296	(註一)	依合約條件付	款	_	_	(153,842)	(註二)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64,431	22	依合約條件付	款	_	_	(67,265)	20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9,306)	94	依合約條件收	款	_	_		153,877	89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提率 備 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 易 對 象 關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 轉 額處理方式期後收回金額呆帳 金 額 本公司 \$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5,523 9.03 其他應收款 151,637 10,921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17,993 應收帳款 11.18 其他應收款 98,809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195,569 6.85 其他應收款 21,365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380 13.92 其他應收款 538,702 191,431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0.93 784 最終母公司 5,334 其他應收款 268,992 110,838

153,333

544

4.0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in in 次八日白蛇	所 在	· + 西 炒 米 石 口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非	ξ .	持有	T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描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 期 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例(%)		頁本期 (損)益	176a 5.t.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21,277,530	\$ 3,250,000	343,028	100	\$ 21,595,490	\$ 257,924	\$ 267,262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000,000	12,458,463	900,000	100	9,595,137	447,797	478,723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91,277	70,000	100	563,121	21,511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2,000,000	2,000,000	200,000	100	2,279,766	234,770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4,347	(128)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US\$ 9,000	1 股	100	US\$ 8,848	US\$ 20	不適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8,069,200	-	1,806,920	100	18,063,154	(6,046)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13	-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703	-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275	(US\$ 12)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厦門台富客服 科技有限公司	廈 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 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 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 服務。	·	US\$ 1,300	-	100	US\$ 1,270	(US\$ 12)	不適用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打	设 資 方 式自台	期期初本期匯出或收入灣匯出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末 投 資截至本期止已面 價 值 匯回投資收益
廈門台富客服科 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 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	(NT\$ 42,983)			\$ - US\$ 1,300 (NT\$ 42,983)	本公司之孫 (US\$ 12) US\$ 公司間接 (NT\$ 382) (NT\$	1,270 \$ -
	理系統開發、安裝、 維護、技術支援、人 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		資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持股 100%	
	詢服務						

本	期	期末	累	計	自	台	灣]	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依	茂 糸	巠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萯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走	t 1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1,3 \$42,							(NT\$	51,300 42,983) 主二)							225,2 ⁴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3.064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